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D328-01R2

修正案号: 39-6015

一. 标题: 机翼翼肋区域的检查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型号为328-100所有序列号的飞机,及型号为328-300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8-0087-E, 2008年5月8日颁发:
- 2、328 支援服务部 GmbH 紧急服务通告 ASB-328-57-037 原版(2008年 5月 5日颁发), ASB-328-57-037 修订版 1 (2008年 5月 8日颁发),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:
- 3、328 支援服务部 GmbH 紧急服务通告 ASB-328J-57-015 原版 (2008 年 5 月 5 日颁发), ASB-328J-57-015 修订版 1 (2008 年 5 月 8 日颁发),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D328-01R1, 39-6004

本指令的颁发,是由于被替代指令中的文字错误。

在一次例行检查工作中,在一架飞机机翼后缘下部的内侧襟翼1号

连杆(5号翼肋)处发现裂纹。随后对该机队其它飞机进行检查,发现有几架飞机在同样位置也存在裂纹。这种情况如果得不到纠正,将导致受影响的机翼发生结构性失效,很可能是机翼从机身断裂并导致飞机的失控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飞机左右两侧机翼的后缘3号翼肋和5号翼肋周围先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然后在相同区域采用涡流探伤法检查裂纹,对于发现的裂纹要进行修理,并报告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。

随着调查的继续,本指令的要求只作为过渡期的要求,进一步的指令要求很可能在随后颁发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2008年5月8日起,在10个飞行循环或10个飞行小时内,或7天内(以先到为准),根据机型的适用性,分别按照328支援服务部GmbH 紧急服务通告ASB-328-57-037修订版1或ASB-328J-57-015修订版1中完成指南的要求,对受影响的区域进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。如果没有检查到裂纹,按照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执行详细目视检查。如果检查到裂纹,在执行下次飞行前,按照本指令第四.2段的要求完成一次涡流探伤检查。

注1:如果裂纹总长度不超过12.5mm,只允许飞机在到达一个具有检查和修理能力的维修站前,执行一次非运输的航线飞行(最多3个飞行循环)。如果裂纹总长超过12.5mm,飞往具备检查和维修能力的站点的飞行必须获得局方的特许飞行证。

2、自2008年5月8日起,在400个飞行小时或3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,

根据机型的适用性,分别按照328支援服务部GmbH紧急服务通告 ASB-328-57-037修订版1或ASB-328J-57-015修订版1中完成指南的要求,对受影响的区域进行一次涡流探伤检查。

注2: 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已根据机型适用性,分别按照328支援服务部GmbH紧急服务通告ASB-328-57-037(2008年5月5日颁发)或ASB-328J-57-015(2008年5月5日颁发)的要求完成的详细目视检查和涡流探伤检查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和四.2段的要求。

- 3、如果按照本指令要求进行检查时,发现有任何裂纹,则在下次 飞行前,联系飞机制造厂家以获得经批准的修理说明并完成相应修理。
- 4、执行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工作后的3个工作日内,向民航中 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报告检查情况(包括没有发现裂纹的检查)。 在2008年5月8日前完成检查的结果必须在本指令颁发之日后3个工作 日内报告给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。报告的内容必须包括检 查结果,任何检查到的裂纹的描述,序列号,及飞机累计飞行循环和 小时数。
- 5、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涡流探伤检查和必要的修理工作后,即视为 完成了本指令要求的全部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5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6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276